

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1年11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原定于2011年12月15日上午9点30分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因公司多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需要参加出席有关会议，为此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延期至2011年12月15日下午2点50分。

会议召开方式、地点、会议议案、股权登记日等其它内容均不变，具体临时股东大会内容通知见附件，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并恳请理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12月8日

附件：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经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议，公司定于2011年12月15日（星期四）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9日、2011年5月21日、2011年11月3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

股票代码:002063

证券简称：远光软件

公告编号:2011-041

的公告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时间：2011年12月14日上午9:00-11:30,下午14:00-17:00;

2、登记方式：

(1)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

(2)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、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；

(3)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身份证件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

(4)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。

3、登记地点：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部

信函登记地址：证券及法律部，信函上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

邮政编码：519085

传真号码：0756-3399666

4、其他事项：

(1)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；

(2)会议咨询：公司证券及法律部

联系电话：0756-3399888-6207 联系人：彭家辉、周海霞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2月8日

附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(女士)(代表本人单位)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人(单位)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。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，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，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。

| 序号 | 议案内容 | 表决意见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同意 反对 弃权 |
| 议案一 | 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| |
| 议案二 | 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(2011年4月28日第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) | |
| 议案三 | 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(2011年5月20日第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) | |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(签章)： 委托人持股数：
身份证号码(营业执照号码)： 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受托人签名：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有效期限： 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： 1.如欲投票同意议案，请在“同意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；如欲投票反对议案，请在“反对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；如欲投票弃权议案，请在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。
2.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证券代码:000587 股票简称:ST光明 公告编号:2011-72

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21日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上午9: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231,141,2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9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1. 关于变更应收款项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议案

主要内容：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11年8月1日完成股权转让改革承诺的资产赠与工作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，主营业务变更为：加工、销售贵金属首饰、珠宝玉器、工艺美术品；金银回收；货物进出口经营；股权投资；矿山建设投资；选矿；黄金投资与咨询服务；黄金租赁服务。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更能真实、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，现对原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不适合公司新业务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部分进行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1,141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2.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主要内容：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际变化，公司办公地迁至北京，为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，确保年报审计的质量，经研究，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为人民币35万元，原聘任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1,141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3.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主要内容：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了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》，结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，主营业务、股本结构发生的实际变化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对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中进行了如下修改：

（一）第一章第四条

公司注册名称：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：GUANGMING GROUP FURNITURE CO., LTD.

（二）第一章第六条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,711,578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就此事项须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决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7,134,734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就此事项须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决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7,134,734元，均为普通股。

（三）第四章第八十二条

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（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）的过程中，采取累积投票制。在累积投票制下，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。

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1,141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4.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主要内容：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际变化，公司办公地迁至北京，为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，确保年报审计的质量，经研究，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为人民币35万元，原聘任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1,141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5.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主要内容：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了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》，结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，主营业务、股本结构发生的实际变化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对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中进行了如下修改：

（一）第一章第四条

公司注册名称：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：GUANGMING GROUP FURNITURE CO., LTD.

（二）第一章第六条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,711,578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就此事项须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决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7,134,734元，均为普通股。

（三）第四章第八十二条

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（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）的过程中，采取累积投票制。在累积投票制下，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。

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1,141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6. 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主要内容：为进一步规范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：

（一）第二条

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。

现修改为：

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2. 第三条

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；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

现修改为：

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；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

3. 第四条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现修改为：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4. 第五条

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由监事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现修改为：

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由监事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5. 第六条

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。

现修改为：

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。

6. 第七条

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，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。

现修改为：

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五次，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。

7. 第八条

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